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9日(星期五)
- 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5日(星期一)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网络投票仅适用于A股股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号浙商银行总行6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9日

至2024年8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产生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01	选举陆建强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1.02	选举张荣森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1.03	选举马红女士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1.04	选举陈海强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1.05	选举侯兴钒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1.06	选举任志祥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1.07	选举俞锋锋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1.08	选举胡天高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1.09	选举金国良女士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1.10	选举应宇翔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1.11	选举吴志军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2.00	关于选举产生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议案	√	√
2.01	选举马晓峰先生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
2.02	选举王莉娟先生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
2.03	选举苏强先生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
2.04	选举张范全先生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
2.05	选举陈三联先生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
2.06	选举王聪聪先生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产生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7)人	
3.01	选举周志方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3.02	选举王国才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3.03	选举汪炜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3.04	选举许永斌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3.05	选举韩廷亮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3.06	选举楼伟中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3.07	选举施浩杰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即将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以上议案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日期为2024年7月16日的相关披露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3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所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A股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A股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A股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3)43号),本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股东质押本公司有表决权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权数量的百分之五十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其已质押部分股权不能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总数;其推荐或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董事会的人数。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3。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16	浙商银行	2024/8/5

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时间及方式

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请于2024年8月5日(星期一)或该日之前,将回复(格式见附件1)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二)A股股东出席登记事项

1、A股股东出席登记时间

A股股东的出席登记时间为2024年8月6日(星期二)至2024年8月8日(星期四)。

2、A股股东出席登记方式及登记材料要求

有权出席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法人股东可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及参加投票,亦可由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参加投票。授受委托之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1)A股法人股东出席场出席登记方式

A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2)A股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登记方式

A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3)登记材料要求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倘A股股东为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A股法人股东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倘A股股东为自然人股东,则授权委托书须由A股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倘授权委托书由A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或A股自然人股东之外的其他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其他代理人签署授权委托书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由A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或A股自然人股东签署并且必须经过公证。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号

邮政编码:310020

联系人:浙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8268966

联系传真:0571-87659826

电子邮箱:IR@czbank.com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附件1:A股股东出席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回复

附件2: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A股股东)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

A股股东出席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回复

本人/吾等(或单位)(注1):_____

地址及邮编:_____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持有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股份:

A股:_____股(注2)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本人/吾等愿意出席 (或委托 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出席)2024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14点30分开始在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号浙商银行总行601会议室举行的浙商银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以此书面回复告知。

签署:_____

日期:_____

附注:

1.请按本公司股东名册所示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

3.股东可将此回复回填写后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递交予本公司。

4.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本公司股东所需提供的登记文件详见本次会议的通知。

5.凡有权出席及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将填妥及签署的回复于2024年8月5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联系地址: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号;登记及咨询电话:0571-88268966;传真:0571-87659826)。未能签署及交回本回复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凭本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次会议通知中所要求的全部登记文件仍可出席本次会议。

6.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2: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A股股东)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A股普通股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产生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1.01	选举陆建强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2	选举张荣森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3	选举马红女士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4	选举陈海强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5	选举侯兴钒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6	选举任志祥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7	选举俞锋锋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8	选举胡天高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9	选举金国良女士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10	选举应宇翔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11	选举吴志军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00	关于选举产生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议案	–	–	–
2.01	选举马晓峰先生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2.02	选举王莉娟先生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2.03	选举苏强先生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2.04	选举张范全先生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2.05	选举陈三联先生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2.06	选举王聪聪先生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产生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3.01	选举周志方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3.02	选举王国才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3.03	选举汪炜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3.04	选举许永斌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3.05	选举韩廷亮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3.06	选举楼伟中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3.07	选举施浩杰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独立董事选举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7名,则该股东对于独立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7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独立董事选举议案组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独立董事选举,应选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7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3.01	选举赵××为独立董事	
3.02	选举钱××为独立董事	
3.03	选举孙××为独立董事	
3.04	选举李××为独立董事	
3.05	选举周××为独立董事	
3.06	选举吴××为独立董事	
3.07	选举郑××为独立董事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3.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就有7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700票为限,对议案3.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7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3.01	选举赵××为独立董事	700	100	100	
3.02	选举钱××为独立董事	0	100	50	
3.03	选举孙××为独立董事	0	100	200	
3.04	选举李××为独立董事	0	100	50	
3.05	选举周××为独立董事	0	100	150	
3.06	选举吴××为独立董事	0	100	100	
3.07	选举郑××为独立董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7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渝中区水厂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61,509,8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78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会议由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郑如彬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吕祥红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郑如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61,085,215	99.9900	是
1.02	选举付朝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61,085,256	99.9900	是
1.03	选举代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60,368,177	99.9731	是
1.04	选举孙明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61,128,490	99.9910	是

2、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张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61,085,226	99.9900	是
2.02	选举傅达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60,982,106	99.9876	是
2.03	选举石慧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61,126,426	99.9910	是

3、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张颖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4,261,087,220	99.9900	是
3.02	选举曹婧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4,260,984,131	99.9876	是
3.03	选举何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4,261,019,442	99.9884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郑如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24,526	95.9750				
1.02	选举付朝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24,567	95.9754				
1.03	选举代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404,488	89.1494				
1.04	选举孙明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67,801	963882				
2.01	选举张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124,546	95.9752				
2.02	选举傅达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21,417	949976				
2.03	选举石慧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165,727	963687				
3.01	选举张颖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0,126,531	959940				
3.02	选举曹婧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0,023,442	950168				
3.03	选举何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0,068,753	95431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吴焕焕、程思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附件:

付朝清先生简历

付朝清,男,汉族,197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共重庆市委党校公共管理专业,市委党校研究生,高级政工师。现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1997.11—2003.12 丰都县自来水有限公司干部、团支部书记、排水建设办公室副主任、排水项目部副经理;

2003.12—2007.12 重庆市三峡水务丰都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委员、副经理;

2007.12—2009.12 重庆市大足排水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法定代表人);

2009.12—2011.07 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总经理助理兼江津排水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委员、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1.07—2017.05 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代总经理(副总经理级)(其间:2011.07—2011.09重庆市三峡水务涪陵排水公司党支部书记,2011.07—2012.10 重庆市三峡水务涪陵排水公司经理(法定代表人),2012.10—2013.01 重庆市三峡水务长寿排水公司执行董事);

2017.05—2021.05 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法定代表人)(其间:2021.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1.03—2023.12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21.03—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3.12—2024.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2024.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付朝清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票。

庞子山先生简历

庞子山,男,汉族,197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重庆大学市政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获工学博士学位,市政工程正高级工程师。现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996.07—1997.09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监理(处)大队科员;

2003.06—2010.12 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科员、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经理;

2010.12—2018.05 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党总支书记;

2017.07—2017.08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2017.08—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8.05—2020.10 重庆市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市法供水有限公司、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重庆(长寿)化工园区中法水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其间:2018.10—2024.04重庆城镇供水排水行业协会副会长);

2020.10—2023.06 重庆城镇供水排水行业协会副会长、重庆水务集团唐家桥环境改造建设办公室主任;

2024.04— 重庆城镇供水排水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

庞子山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票。

张东先生简历

张东,男,汉族,1981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英国索尔福德大学企业风险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理学硕士。现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04.09—2006.07 英国索尔福德大学企业风险管理专业研究生学习,获理学硕士学位;

2006.08—2007.09 重庆市发改委工作;

2007.09—2010.09 重庆市发改委资金平衡处副主任科员;

2010.09—2013.03 重庆市发改委资金平衡处主任科员(其间:2010.12—2011.11挂职担任重庆市万盛区发改委副主任、党组成员;2012.01—2012.06挂职担任重庆市綦江区发改委副主任、党组成员;2012.06—2012.12挂职担任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发改局副局长、党组成员);

2013.03—2013.09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发改局主任科员;

2013.09—2015.09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党组成员;

2015.09—2018.01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金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2018.01—2019.05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正处级)、党组成员;

2019.05—2021.01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行政管理部副主任;

2021.01—2021.03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2021.03—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1.06—2024.01 兼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

2024.01— 兼重庆水务集团唐家桥环境改造建设办公室主任。

张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票。

吕祥红先生简历

吕祥红,男,汉族,1971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专业在职研究生毕业,获会计专业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现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990.09—1994.07 重庆商学院财务会计系会计专业大学学习,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1994.07—1995.06 重庆市自来水公司南岸水厂出纳;

1995.06—2001.12 重庆市自来水公司梁沱水厂财务科科长;

2001.12—2002.11 重庆市渝南自来水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

2002.11—2007.05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其间:2005.03—2008.12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专业研究生在职学习,获会计硕士学位);

2007.05—2008.1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兼财务部一室主任;

2008.11—2011.07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兼财务部一室主任、排水公司监事;

2011.07—2017.07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2017.07—2017.08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部部长;

2017.08—2019.02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财务部部长;

2019.02—2019.10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集团财务部部长、集团保密总监;

2019.10—2019.12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集团保密总监;

2019.12—2021.1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1.12—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重庆市招投标协会副会长。

吕祥红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1号

联系电话:023-63860827

电子邮箱:swjtdsb@cqswjt.com

赵海燕先生简历

赵海燕,男,汉族,1976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重庆大学城市建设与环境工程学院环境工程专业(在职)毕业,高级工程师、政工师。现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01.07—2003.07 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科员、副主办科员;

2003.07—2011.02 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综合部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

2011.02—2021.05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兼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21.05—2024.01 重庆水务集团公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重庆水务集团沙沱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董事(其间:2021.11—2024.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唐家桥建设办公室副主任,2022.11—2024.01 昆明滇润水务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4.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赵海燕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票。

陈涛先生简历

陈涛先生,男,汉族,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4月起历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副主任、主任;2010年4月起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陈涛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至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1号

联系电话:023-63860827

电子邮箱:swjtdsb@cqswjt.com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4-046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在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渝中区水厂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郑如彬先生主持,郑如彬董事、付朝清董事、代伟董事、孙明华董事、傅达清董事、石慧董事出席现场会议,张智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郑如彬先生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郑如彬(召集人)、付朝清、孙明华、张智等四位董事组成。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石慧(召集人)、代伟、傅达清等三位董事组成。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傅达清(召集人)、郑如彬、张智等三位董事组成。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智(召集人)、代伟、石慧等三位董事组成。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付朝清先生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相关事宜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管的议案》

同意聘任庞子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张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赵海燕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吕祥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相关事宜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吕祥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陈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相关事宜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4-046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在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渝中区水厂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郑如彬先生主持,郑如彬董事、付朝清董事、代伟董事、孙明华董事、傅达清董事、石慧董事出席现场会议,张智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郑如彬先生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郑如彬(召集人)、付朝清、孙明华、张智等四位董事组成。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石慧(召集人)、代伟、傅达清等三位董事组成。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傅达清(召集人)、郑如彬、张智等三位董事组成。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智(召集人)、代伟、石慧等三位董事组成。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付朝清先生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相关事宜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管的议案》

同意聘任庞子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张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